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鐘文聰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傳真：27252869
電子信箱：wk749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0141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3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
(33620065_113014197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清華大學「113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9月10日清教育字第1139007297號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。
- 三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3年12月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在職教師或教保員（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保員）；實習教師及志工教師可與正式教師或教保員組成團隊。
- 五、教案競賽組別：每組限1～3人，分為幼教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及高中職組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（詳見實施計畫）
（一）特優獎：獎金壹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
永吉國中 1130911



PHAA1136006456

(二)優等獎：獎金捌千元，獎狀乙幀。

(三)甲等獎：獎金伍千元，獎狀乙幀。

(四)佳作獎：獎金壹千元，獎狀乙幀。

七、投稿方式：

(一)投稿所需相關表件及格式詳見實施計畫（如附件），或逕至該校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網站或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（<http://genderedu.site.nthu.edu.tw/app/index.php>或<https://www.goodlife-edu.com/>）下載。

(二)於截止日（12月2日）前寄至：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收。

八、本案聯絡人：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劉小姐，信箱：
genderedu@gapp.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